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46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9 元。
-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2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8%，且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2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且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0%。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

(二)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3年4月12日披露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发出了《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221.2 万份调整为 218.2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45 人调整为 14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10.6 万股调整为 109.1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145 人调整为 142 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 14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人员，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沈梦晖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赵才甫先生、副总经理鲁炯先生、副总经理平顺舟先生、副总经理尤建法先生。其中赵才甫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份 400,000 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

(二)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期权的授予条件。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年 6月13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46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授予期权数(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比	合计占总股本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才甫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75%	0.06%
	沈梦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1.37%	0.03%
	鲁炯	副总经理	3.00	1.37%	0.03%
	平顺舟	副总经理	3.00	1.37%	0.03%
	尤建法	副总经理	2.00	0.9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共 137 人		201.20	92.21%	2.10%

(技术)人员 (137人)				
合计		218.20	100.00%	2.27%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 6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9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	合计占总 股本比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赵才甫	董事、副总经理	3.00	2.75%	0.06%
	沈梦晖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1.50	1.37%	0.03%
	鲁炯	副总经理	1.50	1.37%	0.03%
	平顺舟	副总经理	1.50	1.37%	0.03%
	尤建法	副总经理	1.00	0.92%	0.02%
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137人)	共 137 人		100.60	92.21%	2.10%
合计			109.10	100.00%	2.27%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640.36 万元，则 2013 年-2016 年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640.36	772.32	1,178.67	547.86	141.51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21.2万份调整为218.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45人调整为 14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10.6万股调整为109.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145 人调整为 142 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9号》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确定的142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的意见

1、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建涛、俞丰、方碧霞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21.2万份调整为218.2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45人调整为1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0.6万股调整为109.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45人调整为142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人员。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3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南方泵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

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南方泵业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